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4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6QebWwf6Z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6QebWwf6Z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代博

电话：021-58853066

传真：021-58853100

邮箱：infotm@infotm.com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0,2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46,647,765 股的比例为 0.1210%，最高成交价为 31.0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7.7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5,860,910.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19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40,2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46,647,765 股的比例为 0.1210%，最高成交价为 31.03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7.7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5,860,910.2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义光、莫勇、苏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义光、莫勇、苏健：

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71 起，涉案金额合计 23.52 亿元，上述金额已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经查，你公司上述所列示案件中收到法院相关通知的最晚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应当自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起 2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但迟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才披露该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张光义作为董事长、莫勇作为总经理、苏健作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张义光、莫勇、苏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等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及时性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重新 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05 号）。

二、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用于超募资金及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同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银盏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1763092271、1811057238）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账号：5756018800002208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分别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未来也将归还至以上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失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原募集资金专户正在办理注销，原账户中的本息余额将全部转存至相应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1	43,500,000.00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66719	76,400,000.00
安庆聚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6	31,330,0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现场调查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在每年度内出具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后，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伟驰、张长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伟驰、张长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在资金监管期间，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扣划，或其他任何非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协助有权机关办理完毕冻结、续冻、扣划手续后，及时将协助执行有关情况告知甲方、丙方。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凡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争端，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本数）；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6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5,51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43.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72.97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E10005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8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61,496.46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44.2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累计收到的理财收入）。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34,758.96	34,758.96	21,861.60	已结项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50	5,265.50	365.88	已结项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4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38,797.45	12,021.71	3,736.09	31.08%
5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17,372.10	8,000.00	4,468.40	55.86%
6	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	/	18,064.49	100%
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合计		109,194.01	73,046.17	61,496.46	/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临时补流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对聚石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裘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4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 2023-039）。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赵建泽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3,437,493,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5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74,233,0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6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63,260,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7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72,155,8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3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895,1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63,260,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758%。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37,485,363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8%。

1.02. 候选人：选举樊大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36,492,76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09%。

1.03. 候选人：选举王慧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37,473,164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4%。

1.04. 候选人：选举焦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3,437,473,164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9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2,147,4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1%。

1.02.候选人：选举樊大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1,154,8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86%。

1.03.候选人：选举王慧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2,135,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

1.04.候选人：选举焦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2,135,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苏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3,430,340,36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919%。

2.02. 候选人：选举赵彦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3,443,551,906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1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苏新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65,002,4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48%。

2.02. 候选人：选举赵彦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股份数：178,213,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19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娅辉、赵伟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3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中国重工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 2023-028）。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监管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鉴于《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监管工作函》予以回复，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7 月 6 日、7 月 13 日、7 月 20 日、7 月 27 日披露的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临 2023-031、临 2023-032、临 2023-035、临 2023-036）。

截至目前，因《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确认和完善，公司已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 5 个交易日对《监管工作函》予以回复。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3-03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4,629 万股，不高于 9,258 万股。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人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374,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